

福州市长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福州市长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函〔2021〕34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公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由福州市长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fzcl.gov.cn/>)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图书馆，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福州市长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 666 号，邮编：350207，电话：0591-28813573）。

一、总体情况

1.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8 条，主要涉及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人事人才等方面。

2.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度，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为 2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班。充分认识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性，确定专职人员，并积极开展传帮带活动，对专职人员加强培训、指导，全面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合法性和保密性审核，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加强学习，提升能力。主动安排专职人员通过在线指导、面对面辅导等方式，学习了解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发布的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三是对照标准，逐项整改。参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指标的具体点

位，全面梳理失分项目和问题根源，确保每项指标都搞清楚、弄明白、整规范。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及网站专题、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摇工作平台、“掌上社保”APP）及公开栏等传统公开平台，及时发布我局相关政策、政务及惠民信息，不断拓展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使信息公开更加全面化。

5.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落实内部管理和责任考核追究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我局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日常工作安排部署，并纳入年终目标考核，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二是积极畅通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咨询和投诉渠道；及时回复社会关切，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三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针对评议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发挥评议工作的正向激励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4	4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6	+1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6	0	1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		0	0	0	0	0	0	0	

	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好的成效，但也

存在信息公开及时性和全面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待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整体业务水平还需提高等问题，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

1. 继续充实公开内容。进一步做好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及时更新栏目内容，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人社业务数据信息的梳理、发布。

2. 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业务能力和政务公开意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3. 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及时更新我局机构简介、人事信息、财政预决算、行政权力运行结果、业务数据等信息。提升政策文件解读质量，丰富统计数据解读形式。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福州市长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26日

